

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现将《2024年度全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山西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2024年5月9日

2024 年度全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2024 年度全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残联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山西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和我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全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盲人医疗按摩机构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及医疗按摩教育工作的在职盲人专业技术人员。

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申报评审，须提供延长退休的批准文件。已经办理退休手续但仍然受聘从事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的盲人也可申报评审，但须提供与聘用单位正式有效的聘用合同。

二、评审申报条件

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者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任现职期间，本人在每个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中均获得称职或优秀的考核结果。

(三) 学历及任职年限符合下列条件:

1. 医疗按摩师: 盲人按摩中专毕业(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任医疗按摩士五年以上(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由本单位聘任医疗按摩士)。盲人按摩大学专科(含中、西医大学专科)毕业, 见习一年期满后, 并任医疗按摩士二年以上(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 见习一年期满(即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 并任医疗按摩士者。

2. 主治医疗按摩师: 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 任医疗按摩师四年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由本单位聘任医疗按摩师)。

3. 申报条件中的任现职年限为自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之日算起, 实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审办法

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即申报参评人员,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 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考试, 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后, 方可参加评审。

四、申报程序

盲人医疗按摩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 实行个人申请, 申报材料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 逐级审核上报。

(一) 公有制领域申报人, 实行个人申请、逐级审核上报的原则。市及以下所属单位人员申报须个人申请, 所在单位、单位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省直所属单位人员申报，须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最后将全部申报材料报山西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二）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由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公示和推荐，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山西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三）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公示和推荐，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山西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四）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档案；

（五）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程序，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山西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六）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报送至山西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七) 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五、考试科目

考试级别	考试科目
初 级 (医疗按摩师)	人体解剖学、生理学、中医基础、 中医诊断、按摩学基础、经络腧穴学
中 级 (主治医疗按摩师)	人体解剖学、生理学、中医基础、 中医诊断、推拿学、医古文

注：考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学历学位的审查要求

1.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职称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我省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在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时，不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1991年（含1991年）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含2008年）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http://www.cdgd.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

3. 199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 号）规定，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4. 要进一步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对本人的学历学位信息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并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坚持“谁查验、谁负责”，严格实行首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任现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任现职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须单位盖章）；
4. 公示材料（须单位盖章）；

5.500—800 字业务自传（须单位盖章）；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贴彩色一寸免冠照片）；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省直单位人事（干部）处推荐评审函；

8. 有论文、论著者，报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非必报项目）；

9. 本人近期免冠红底二寸彩色照片两张。

（二）申报要求：

1. 实行“推荐单位首审责任制”。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在提交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或者公示在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称后，未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的，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任职时间；

3. 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

八、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材料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山西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地 点：太原市迎泽区寇庄西路 42 号

联 系 人：李琼、丁莉、周陶

联系电话：0351-2889100

邮 编：030012

附件：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附件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评 审
任职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
- 2、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五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 4、本表共 12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学 历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人事档案管理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主要学习及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 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个 人 总 结

任现职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完成的项目、课题、工作等	本人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及效果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成项目、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 利 名 称	类 别	专 利 号	批 准 部 门	本 人 排 名	成 果 转 化 收 益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 止 时 间	承 担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名 称	完 成 情 况 及 效 果			本 人 承 担 角 色 (主 持、骨 干、参 与)	

任现职称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 号 (书 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考 试 成 绩

日 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申报评审时任期不满的，须填写上一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推 荐 意 见

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签名：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名：	
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答 辩 情 况

答辩主要内容：

答辩结果：

答辩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 学科 组 议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执行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实际参加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会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p>						
<h2 style="margin: 0;">评审结果审核意见</h2>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